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伟志股份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公告

伟志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伟志股份”或“挂牌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简称：伟志股份；股票代码：832567。

通过与伟志股份友好协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承接其主办券商工作，并对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此，本公司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对平原智能的业务、公司治理、财务及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本公司同意承接伟志股份主办券商工作，并于2015年3月29日与伟志股份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自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向平原智能出具变更主办券商事项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015年4月23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上述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以对伟志股份的业务、公司治理、财务及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将自《持续督导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公告。

